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份报告(A/66/201)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本报告第 14 段和第 26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sup>\*\*</sup> A/67/150。







<sup>\*</sup>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9月4日重新印发。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9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在第 10 段中再次呼吁向上述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大会在第 11 段中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同时继续特别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大会在第 12 段中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两份出版物的质量,在《汇辑》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最后,大会在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 A. 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

- 2. 自上次报告(A/66/201)以来,有关编写工作积压的各卷,秘书处已将第9号补编第二卷以及第8号和9号补编第六卷送交翻译和出版。
- 3. 鉴于大会在第 66/101 号决议第 11 段中吁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编写了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四、三十五(涉及安全理事会惯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和三十九条的研究报告,从而提交了 1985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所有未了的研究报告。为《宪章》上述每一条款都编制了一份研究报告,涵盖的是三项补编所涵盖的整个时期。这些研究报告已放在《汇编》网站上(www. un. org/law/repertory)。如同先前编写的纳入第 7 至 9 号补编第三卷的研究报告一样,每一份报告都包含简短说明并提供《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相关研究报告的链接,使读者可以查找有关这一主题的更详尽资料。此外,2012 年 6 月 26 日,担任《汇编》编制工作协调方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关于将纳入《汇编》第 7 至 10 号补编第三卷的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起草工作举行会议。与会各方商定,将由编纂司与可能愿意编写关于所述条款的研究报告草案的伙伴学术机构联络。草案一经完成,编纂司将酌情提交以供审查。

- 4. 在编制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的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习人员或咨询人的协助下,或者通过与学术机构协作,还编制了下列研究报告:
  - (a) 关于第三、五、六和八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一卷;
- (b) 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一分句、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二分句、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第十四条以及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二卷;
- (c) 关于第九十二至九十五、第九十八(政治和安全事务)、第一百零三以及第一百零六至一百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四卷。

正在最终定稿关于将纳入第四卷的第五十五条(寅)款的研究报告和将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七、九十九和一百条的三份研究报告。此外,已开始着手编写将纳入第五卷的关于第七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九十八条剩余部分的研究报告以及也将纳入第六卷的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由于涉及第 10 号补编第一卷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已编写完成,秘书处已将该卷送交翻译和出版。

- 5. 新闻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助开展关于《汇编》的研究工作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
- 6. 该出版物现况如下: 28 卷业已出版, <sup>1</sup> 14 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 <sup>2</sup> 因此, 在分为 50 卷的整套出版物(原《汇编》加补编)中,还有 8 卷尚未完成;其中 5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涵盖的是最近的审查时期,这 5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见上文第 4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8 和 9 号补编的第三卷。
- 7.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关于《汇编》现况的资料。

####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8. 联合国《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提供已完成的 42 卷中的 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14 卷。该网站继续提供几份已经定稿但正等待相关各卷编完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预发版,这 些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网站还提供将纳入第 10 号

<sup>&</sup>lt;sup>1</sup> 《汇编》和第1至6号补编(1946-1984年)共26卷,以及第7号补编(1985-1988年)第五和第六卷。

<sup>&</sup>lt;sup>2</sup> 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第二和第四卷,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的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卷,以及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第一卷。

补编的多份研究报告预发版。《汇编》电子版设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用该 出版物的3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瞬间检索所有研究报告中的任 何一个词或词组。

9.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多数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研究报告 也已上网。等待出版的定稿研究报告都已以各自的编写语文(大部分是英文,小 部分是法文)上网。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的 所有3种语文版本。

#### C.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10.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第九个年头,又有 4 名学生协助编写与第 10 号补编第二和第四卷有关的 3 份研究报告。<sup>3</sup> 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也已持续第二个年头,协助编完了与第 10 号补编第六卷有关的 6 份研究报告。<sup>4</sup> 此外,与学术机构的合作也扩展到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从而又编完了 1 份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第二卷的研究报告; <sup>5</sup> 还与协和法学院合作,促成在与第 10 号补编第五卷有关的 1 份研究报告的编写方面取得进展。<sup>6</sup>

#### D. 信托基金

- 11. 大会在第 66/101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是否有可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代表团提请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经费问题。秘书长欣见智利向信托基金捐助 5 000 美元,芬兰捐助 5 000 欧元。
- 12. 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利用咨询人协助编制将近完成的各卷的研究报告。因此,强烈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使秘书处能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

####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67/33, 第 71 段)中除其他外,建议大会在《汇编》方面,赞扬秘书长在编制研究报告方

<sup>&</sup>lt;sup>3</sup> 关于《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一分句的研究报告,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的研究报告。

<sup>&</sup>lt;sup>4</sup> 关于《宪章》第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八(政治和安全事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

<sup>5</sup> 关于《宪章》第十四条的研究报告。

<sup>6</sup> 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的研究报告。

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 学术机构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 提供的捐款;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 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以及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 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 的电子文本;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现象尚未消除,呼吁 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 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 F. 结论

- 14.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状,包括在编制《汇编》的研究报告及以3种语文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这些报告张贴到因特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审议特别委员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见上文第 13 段): 为编制研究报告,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继续有效并优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 (c) 对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注意到利用该信托基金在消除积压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烈鼓励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 A. 任务和编制情况

- 15.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最早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 (VII) 号决议授权编制的,持续不断地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不断形成的惯例和程序。最近,大会第 66/101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辑》,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 16. 根据大会所授任务,自上一份报告(A/66/201)以来,秘书处在编制《汇辑》的补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按照允许同时编制两份或更多份补编的"双轨制"办法,过去一年里,在1952年9月18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102至106段所述方式范围内,秘书处进行了《汇辑》第16号和17号补编(分别涵盖2008至2009年及2010至2011年期间)的编制工作。

- 17. 第 15 号补编(2004-2007年)预发版已按时完成,秘书处得以将精力集中在自 200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的当代惯例方面。第 16 号补编(2008-2009年)已于年初 全部完成,其预发版可从《汇辑》网站上通过电子方式查阅。
- 18. 第 17 号补编(2010-2011 年)的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第一部分的研究报告预发版已经张贴上网。但是,该补编的编制进展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人员配置情况以及能否持续获得资源;下文第 25 段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 19. 秘书处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在不损害准确性和平衡的情况下,采取几种提高效率的举措,加速编制《汇辑》。这些举措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专门训练;进一步改进数据库,以记录和检索日益增加的以往和现行安全理事会惯例和程序,并生成表格和文本;更新内部导则和模板,以吸取工作人员的知识并确保《汇辑》编制工作的一致性。
- 20. 编制《汇辑》补编并非易事。尽管秘书处在更新《汇辑》和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当前惯例的资料方面努力保持进展,但在这些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仍然遇到挑战。秘书处各部门正在共同努力,解决在出版这些补编方面遇到的现有资源限制以及因此造成的拖延。

####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辑》的研究报告

- 21. 为了方便尽快调阅资料,秘书处将《汇辑》各章的定稿预发版张贴上网(见本报告附件三)。除了已出版的各项补编,尚未出版的第14至16号补编(2000-2009年)所有章节的预发版也已张贴上网。
- 22. 彻底改换了英文《汇辑》网站,进一步加强了其搜索能力,并提供了方便用户的接口,从而可以较快地获取《汇辑》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信息。 近期将开通其余正式语文的《汇辑》网站。
- 23. 除编制《汇辑》之外,秘书处还应请求,就直接或通过《汇辑》网站收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的问题提供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时和准确地答复了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提出的来文和请求。

####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4. 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印发以后的《汇辑》补编。根据这一决议,第 10 号和第 11 号补编是第一批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的补编。第 12 号(1993-1995 年)和第 13 号(1996-1999 年)补编很快将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已送交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今后的补编也

将在编辑完成后立即提送翻译。秘书处还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将《汇辑》已完成 的最新补编尽快用6种正式语文张贴上网。

#### D. 资源

25.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编制出版《汇辑》,也不可能维护所有正式语文的《汇辑》网站。与此同时,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保持《汇辑》编制工作的进展和维护《汇辑》网站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注入了预算外资源,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制《汇辑》的临时工作人员,并同步编制其若干补编。自上一份报告(A/66/201)以来,中国、爱尔兰、墨西哥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由于这一目标仍未完全实现,秘书长请会员国继续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方式,支持秘书处推进《汇辑》的编制工作。

#### E. 结论

- 26.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根据上述情况,以及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利用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取得的进展:
- (b) 表示赞赏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 (c) 注意到正在改进《汇辑》网站并采取了提高效率措施,以加快同步编制《汇辑》补编;
  - (d) 注意到不继将《汇辑》的所有语文版本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 (e) 鼓励会员国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协助编制《汇辑》。

## 附件一

## 主要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汇编》研究报 告的秘书处单位<sup>8</sup>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 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 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 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 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 第四十至五十四条, 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
	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 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 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
	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
	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专员办事处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 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sup>&</sup>lt;sup>°</sup> 职责的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不同时间作出的几项决定的结果,可由委员会审查更改。

<sup>&</sup>lt;sup>b</sup>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制第八条,涵盖期间直至1996年(包括该年)。自1997年起的期间改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 附件二

##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2012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提交出版并已上网的各卷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编制中或审查中的
L 面	<b>英</b> 艾田	(所属补编尚未提交出版)	研究报告

注: 下表所示为第6至10号补编中研究报告的分卷编排情况。《汇编》及第1至5号补编的编排不同。

		补编									
卷次,条款	《汇编》 原卷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第一卷							_	-	_	-	1
第一至八条											
第二卷							=	=	=	=	=
第九至十五条,第十七第一项和第三 项,第二十至二十二条											
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											
第三卷							Ξ	Ξ	Ξ	Ξ	Ξ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分句)和第三 项,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至三十五条(安全理事会),第 三十六至三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分句)和第二 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三十五条(大会),第四十至五十四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条和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 三条											
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 八条											

		补编									
卷次,条款	《汇编》 原卷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至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关 于条约、政治和安全事务的部分),第 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六和一百 零七条											
第九十七和九十八条(其余部分),第九 十九、一百、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八 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至1980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2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 附件三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现况(2012年7月)

己出版和上网的各补编 www.un.org/en/sc/repertoire	已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制的各章	初步研究

### A. 已完成《汇辑》各补编的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汇辑》原卷 和第1至9号补编(1946-1984年)		英文、法文
第 10 号(1985-1988 年)和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 12 号补编(1993-1995 年)		英文,正在翻译其他语文文本
第 13 号补编(1996-1999 年)		英文,正在翻译其他语文文本
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		英文,正在翻译其他语文文本
第 15 号补编(2004-2007年)		英文

### B. 正在编制的《汇辑》各补编现况

	部分(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宗旨 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六和平解决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行为 采取的行动	八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 会/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维 持和平和建 设和平	
第 16 号补编 (2008-2009 年)											
第 17 号补编 (2010-2011 年)											

<sup>&</sup>quot;按照大会第55/222号决议的规定,《汇辑》的这些补编以及其后的补编都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